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

#### 引言

這份文件介紹有關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政府總部重組建議，當中包括增設一個局長職位。我們亦會利用這個機會，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僱用條款與局長看齊。

#### 理據

##### 重組政府總部

2. 目前，政府總部包括 11 個決策局，每個局由一位局長掌管。他們屬下共有 18 位常任秘書長。現時不同決策局所負責的主要政策(及其下部門)，列載於附件 A。因應香港自從問責制於二零零二年實施以來所經歷的經濟、社會和其他發展，當局有需要進行檢討，以確定現行架構能否讓第三屆特區政府處理香港面對的各項挑戰。行政長官在他的競選政綱中強調的，包括第三屆特區政府會提倡「進步發展觀」、創造就業助扶貧、提升生活質素、優化人口結構，以及推動民主發展。此外，當局亦有需要確保決策局之間的分工均衡。由於上述考慮，行政長官決定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重組政府總部。

3. 重組安排所涉及的主要改動如下：

(a) 發展：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承諾整合推展公共工程的架構，以加快推動大型工程和基建項目，提升規劃及執行的效率。由七月一起，有關工作將會交由同一位局長(發展局局長)負責。他亦會負責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的工作，以確保發展和文物保育兩者在政策上有緊密配合。至於房屋範疇的工作，本身較為獨立，將會轉交負責運輸的決策局處理，使發展局的工作維持在可應付的範圍內。

- (b) 食物及衛生：目前，衛生、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皆由一位局長負責。負責範圍極其廣闊，並涵蓋一些具策略重要性但亦具爭議的議題，包括醫療改革及融資，以及提升食物安全。由於衛生、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關係密切，這些範疇會繼續撥歸同一位局長負責。然而，社會福利政策的範疇則會在重組後轉交另一個局處理(見下文(c)段)。
- (c) 勞工及福利：單靠提供福利，並非扶貧及防貧的良方。推動就業及適當相關培訓是必不可少的。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承諾透過創造就業扶貧及鼓勵自力更生。因此，第三屆政府將會把扶貧、勞工、人力及福利政策事宜，交由一位新增的局長負責，以加強這些範疇間的政策聯繫。
- (d) 環境：社會廣泛期盼維持一個優質的環境。這需要在制訂各項政策時，一致和積極地遵從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加強與環境保護及能源相關政策間的聯繫，有助改善環境質素。為了建立一個更為專注的架構，處理這些緊密聯繫的政策，以及更善用相關的專才和資源，這些政策範疇的工作，在第三屆政府中會撥歸同一位局長負責。
- (e) 運輸及房屋：香港對外對內的交通事宜，包括航空、航運、陸路交通及物流，均會撥歸同一位局長負責，以便能更整合地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首選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和航運中心的地位。由於公共交通與房屋發展計劃息息相關，有關局長亦會負責房屋政策。
- (f) 商務及經濟發展：採用更具整合的方式來考慮各項與相關經濟事宜的政策，對促進香港的競爭力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把現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所負責的範疇和現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負責的旅遊、保護消費者及競爭政策合併起來。競爭政策確保香港的營商環境繼續有利競爭。旅遊業作為香港經濟支柱之一，對很多相關行業（例如零售業、飲食業及酒店業）均有貢獻，在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樞的地位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保護消費者也與開放和競爭的營商環境，以及我們旅遊業的發展，有緊密的關連。我們也會把創意產業與電影業及科技事宜放在一起，使有關政策可更配合地發展。因應這個局的工作範圍有所擴大，其名稱亦會更改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g) 民政事務：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承諾，透過推動官、商、民三方合作，進一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海外經驗均顯示地區為本的方式能有效推進社會企業的發展。故此，社會企業的政策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因應法律援助是一個複雜而獨立的政策項目，並涉及向公眾提供服務，把這項目撥歸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是恰當的做法。至於與人權及公開資料有關的工作，則會在重組後轉交另一個局負責(見下文(h)段)。這一方面可令民政事務局所負責的工作維持在可應付的範圍內，另一方面亦顧及人權及公開資料事務的性質。至於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則會交由新成立的發展局處理(見上文(a)段)。
- (h) 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事務局將改稱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成立後，由該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關係的安排。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以及在廣東、上海和成都的三個經濟貿易辦事處，會繼續由該局管轄。此外，該局亦會負責與人權及公開資料有關的事宜。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以及特區繼續履行在有關國際公約下的義務，《基本法》已有保障，而落實《基本法》正是政制事務範疇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4. 重組後將有 12 位局長，較現時淨增加一位(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總體而言，局長會就他們決策局的日常運作向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匯報。兩位司長亦會為行政長官提供支援，確保政府有效施政。除此以外，當局內部設有機制能快速調教跨部門的統籌工作，靈活運用資源，以便快速和有效處理橫跨不同範疇的事宜。局長是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主要官員，他們除須向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匯報外，亦須為他們的職責範圍向行政長官負責。

5. 重組後各局長的職稱如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6. 我們有需要為新增的局長提供必需的行政支援。一如為其他局長提供的安排，這些行政支援包括一位政務助理、一位新聞秘書、一位私人助理以及一位司機。除此以外，重組建議並不會引致其他公務員職位的淨增長。

7. 每位局長屬下會有一位或兩位常任秘書長。政府總部內的職位會重行調配，而某些公務員職位的級別和分工亦會有變，包括重設勞工處處長的職位（有關職位會透過刪除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常任秘書長職位以作抵銷）。為配合決策局的重組，某些部門日後可能會隸屬一個不同的決策局，但部門層面的分工和組織架構則無改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安排，則列載於附件 B。

#### **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僱用條款與局長看齊**

8. 一如所有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二零零二年在問責制下開設的非公務員職位。他向行政長官負責，亦是由行政長官任命的政治委任官員。目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薪酬，等同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出任此職的人員雖然並非主要官員，但必須遵守適用於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守則。一如主要官員的安排，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任期，會與任命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相配合。

9.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行政長官的主要幕僚。他的主要角色包括與各局長協作，制訂政策和決定政策的緩急優次，以確保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承諾推行的措施以及行政長官所作的決定得到全面落實。他的職責也包括提高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溝通；以及聯絡政黨及政團、策略發展委員會、社會各界及地區人士，爭取他們支持政府的工作。此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亦是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主管，並協助督導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有效運作。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政治委任官員，擔當的角色及責任與問責制主要官員相若，他的僱用條款與局長相同，是十分合理的。

10.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通過的聘用條款，各局長的現金薪酬為每月 311,900 元，而該金額須因應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4.42%)相應下調，即每月 298,115 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根據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作的宣布，所有局長自願接受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減薪百分之十，與市民共渡時艱，解決財赤問題，這百分之十的減幅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新一屆政府就任後不再適用。因此，局長的核准現金薪酬為每月 298,115 元。

### 法例修訂

11.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sup>1</sup>，立法會可藉決議，將某一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在有關決議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需作出命令，修訂第1章附表6所列的公職人員，以反映重組後掌管相關決策局的局長在職稱上的變動。我們打算短期內把有關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上述決議及命令須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 建議的影響

12. 重組政府總部及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僱用條款與局長看齊的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C。我們已預留足夠撥款應付有關的額外開支。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4. 在過去數年，我們在徵詢社會、立法會議員及各諮詢組織時，均有收到意見，表示有需要檢討現時的政策分工，以顧及各項政策在工作量及涵蓋範疇上的轉變。上文第3段及附件B所述的變動，正是政府在考慮有關意見後所作的回應。

---

<sup>1</sup> 第1章第54A(1)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 宣傳

15. 向立法會提供的參考資料摘要以及新聞稿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發出。

## 查詢

16. 如就本參考資料摘要有查詢，請聯絡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潘偉榮(電話: 2810 2852)。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檔號：**CAB F19/6/3/2(2007)**